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王绒、鲍楠、马晓鸥三人共计4.446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行权期内因个人原因未行使权利，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的规定，该4.44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陈锋、向海欣、黄天罡、张桂林、刘兴福、刘博、于凤东、李刚、刘斌、蔡享伦、张坤、王晶晶、李戈、任霞林、郑飞、郑京琥、王倩、张慰、王惠共计1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陈锋等19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该19人的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15.984万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300人。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的规定，该115.984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详见2016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065号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0.4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30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